

#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德人社办〔2018〕101号

---

##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组织参加 2018 年全省技师（高级技师） 统一考评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局，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各职业培训机构，有关企业和职业院校：

为加快全市高技能人才培养，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全省技师（高级技师）统一考评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18〕105号）和《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18 年全省技师（高级技师）统一考评工作有关

事项的通知》（川人社职鉴〔2018〕3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组织参加全省技师（高级技师）统一考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评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科学、规范和统一标准、自主申报、社会考评、企业聘任的原则，采取统一考务管理和专家综合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二、职业（工种）及等级**

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已配发和省卷库已开发技师、高级技师鉴定试题且我市具备鉴定条件的职业（工种），纳入今年全省统一考评，具体考评职业（工种）及考评等级详见附件1。

### **三、考评项目**

**（一）考核。**按照相应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进行知识理论（含职业道德常识）、技能操作、论文写作与答辩三个项目的考核。其中，知识理论（含职业道德常识）、技能操作从国家题库中抽取相应的试题进行考核，考生根据与自身从事的职业（工种）相关的技术工作撰写专业论文或技术工作总结（题目自定），采取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三个项目均达60分以上者为合格。

**（二）综合评审。**由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专家对考核成绩合格人员的工作业绩、技术技能水平、传授技艺、获奖情况、论文水平等有关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合格者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定后核发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四、考评标准和试题**

以国家职业标准为依据，原则上使用国家题库试题。对国家题库中试题与我省实际情况差异较大的部分职业（工种），由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修订和完善后使用。

## 五、申报条件

### （一）技师资格申报条件

1. 具备拟考评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技师申报条件者，可申报技师考评。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且经所在单位推荐，可破格申报技师考评：

（1）参加以高级及以上职业标准命题的国家一类技能竞赛前二十名、二类技能竞赛前十名获得者；参加以高级及以上职业标准命题的省级一类技能竞赛前十名、二类技能竞赛前五名获得者；参加以高级及以上职业标准命题的经省人社厅批准同意的市（州）、行业、企业技能竞赛前五名获得者。

（2）获得市级相关职业（工种）项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三等奖及以上者。

（3）省级或集团公司内重大技术攻关项目中的主要成员。

（4）取得本职业（工种）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含3年）且工作业绩突出者。

（5）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5年以上（含15年）且工作业绩突出的技术骨干。

（6）高级技工学校或高等职业院校本专业毕业，取得本职业（工种）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2

年)以上且工作业绩突出者。

(7) 市级技术能手、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称号获得者。

## **(二) 高级技师资格申报条件**

1. 符合拟考评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高级技师申报条件者,可申报高级技师考评。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高级技师考评:

(1) 获得省级相关职业(工种)项目技术创新、发明、创造二等奖(含二等奖)以上或市级一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

(2) 获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参加以技师职业标准命题的国家级技能竞赛前二十名或省级技能竞赛前十名。

(3) 省级技术能手、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称号获得者、德阳市杰出高技能人才称号获得者。

## **六、报名及考点**

### **(一) 报名点及报名组织单位**

德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市鉴定中心”)直接受理个人报名。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市定点高技能人才培训机构为报名组织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本单位、本行业符合相应职业(工种)申报条件的从业人员报名。

### **(二) 申报程序**

申请参加全省技师统一考评的人员认真填写《国家职业资格一级/二级考核评定申请表》(附件2,一式3份,A4纸双面打印)各项内容,如实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从事本职业(工

种)工作年限证明、毕业证或学位证等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已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及论文(一式3份, A4纸双面打印)撰写及答辩要求见附件3, 并附两张小2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相片及电子照片, 电子照片大小20KB以内并以本人身份证号码.jpg命名, 一并提交报名组织单位。报名组织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对报考人员的资格进行初审, 对报考人员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实后在复印件上加盖印章, 连同《职业技能鉴定报名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版(附件4, 一式1份)送市鉴定中心审核。

市鉴定中心对申报人员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将符合条件以及申报材料齐全无误的人员名单进行汇总, 按照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称省鉴定中心)统一发布的鉴定计划, 通过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在线考务管理系统中“省市统考”模块准确无误录入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的相关信息, 于考评前20个工作日将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报省鉴定中心审核。根据省鉴定中心复核反馈结果, 市鉴定中心负责及时将反馈结果通知到报名组织单位或报考人员, 并由省鉴定中心统一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进行考评。

### **(三) 报名时间**

报名起止日期为2018年8月20日至9月10日。

### **(四) 考点设置**

省鉴定中心按照《四川省技师(高级技师)统一考评考场设置条件及要求》的规定, 结合我市报名情况统一设置考点。

## **七、考评实施**

### **(一) 考评时间**

全市各职业（工种）考评时间确定为 10 月全省统考日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理论知识考试：10 月 20 日 9:00-11:00。

论文答辩：10 月 20 日 13:00 开始。

操作技能考核：10 月 21 日 8:30 开始。

### **(二) 考评及质量督导**

技师、高级技师考评工作按照统一标准、统一命题、统一考务管理、统一阅卷和统一证书核发的原则组织实施。试题由省鉴定中心统一命制、发放和评阅。省鉴定中心在全省范围内抽调高级考评员组成相关职业（工种）的考评小组，负责各职业（工种）现场考核、阅卷评分以及综合评审等工作。考评期间将统一派遣质量督导员对全省技师考评工作进行质量督导。

### **(三) 补考事项**

2017 年 10 月在我市参加全省技师（高级技师）统考，单科不及格需要参加补考且所报考职业（工种）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内的人员只能申报在 3 月 24 日进行一次补考，其余单科不及格需要参加补考的考生报名参加 10 月 20 日的统考，补考一次。

## **八、其它**

### **(一) 考评费用**

考评费用按照省人社厅《关于转发职业技能鉴定有关收费文件的通知》（川人社函〔2017〕1246 号）的规定收取并缴纳鉴定费。

### **(二) 落实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

参加市鉴定中心组织的 2018 年度全省技师（高级技师）统一考评合格并获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按照“德市财社〔2014〕59 号”文件的规定，向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申请一次性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

市鉴定中心地址：德阳市岷江东路 126 号

联系人：况 敏

联系电话：0838-2536227

电子邮箱：1174525350@qq.com

- 附件：1. 2018 年四川省技师（高级技师）统一考评职业（工种）及等级
2.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考核评定申请表技师、高级技师（二、一级）
3. 四川省技师统一考评论文撰写及答辩要求
4. 职业技能鉴定报名汇总表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

## 2018 年四川省技师（高级技师）统一考评 职业（工种）及等级

序号	职业（工种）		考评等级	
	职业资格名称	其中包含工种（参考 2015 年职业分类大典）	技师	高级技师
1	中式烹调师		√	√
2	电工	维修电工	√	√
3	车工	车工、数控车工	√	√
4	焊工		√	√
5	钳工	机修钳工、工具钳工、装配钳工	√	√
6	铣工	铣工、数控铣工	√	√
7	汽车维修工	汽车修理工	√	√
8	金属热处理工		√	√

备注：表中“√”表示可考评该等级；“—”表示不可考评该等级。

附件 2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考核评定申请表 技师、高级技师（二、一级）

姓 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现 职 业 资 格 \_\_\_\_\_

申 报 职 业 资 格 \_\_\_\_\_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制

年 月 日

## 说 明

- 一、一律用 A4 纸，正反两面打印；
- 二、填写内容要真实，若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 三、本表一式三份。

姓 名		性 别		联 系 电 话	手机： 座机：	电子照片
文 化 程 度		身 份 证 号 码				
现从事职 业（工种）		从 事 本 职 业 （ 工 种 ） 年 限				
参加职业 技能培训 情况	起止时间	学校（培训机构）		培训内容	证明人	
<b>主要工作经历</b>						
起止何月	工作单位	取得何种 职业资格		工作岗位	证明人	

## 技术业务简要总结

生产工作业绩、绝技、绝招、技术攻关、革新成果、创造发明、解决生产疑难问题、掌握新技术、新知识、新工艺、传授技艺和培训技术工人、发表论文（著作）等情况。（篇幅不够，另加附页）

论文要点

### 考核记录

科目	时间	考核内容	考核成绩	评定成绩	考核单位 (盖章)
职业道德					
理论知识					
操作技能					
论文答辩					
综合评审					

参加技能竞赛或获奖情况

时间	竞赛项目与获奖项目	组织或授奖单位

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考评机构考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技师考评评审委员会意见	总投票人数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评审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四川省技师统一考评论文撰写与答辩要求

### 一、论文撰写

#### (一) 论文选题

论文采取考生自选题方式。选题应根据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同时结合自身生产、工作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二) 论文撰写要求(可参考《技师专业论文撰写指南》等资料)

1. 必须由考生独立完成，不得侵权、抄袭，或请他人代写。
2. 按规定格式撰写论文。论文不少于 1500 字，用 A4 纸打印。在报名时将专业论文一式 3 份交考评单位。
3. 论文所需数据、参考书等资料一律自行准备，论文中引用部分须注明出处。
4. 考生应围绕论文主题收集相关资料，进行调查研究，从事科学实践，得出相关结论，并将研究过程和结论以文字、图表等方式组织到论文之中，形成完整的论文内容。
5. 论文内容应做到主题明确，逻辑清晰，结构严谨，叙述流畅，理论联系实际。

### 二、论文格式要求

- (1) 论文由标题、署名、摘要、正文、注释及参考文献组成。

(2) 标题即论文的名称，应当能够反映论文的内容，或是反映论题的范围，尽量做到简短、直接、贴切、精炼、醒目和新颖。

(3) 摘要应简明扼要地概括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不超过300字。

(4) 注释是对论文中需要解释的词语加以说明，或是对论文中引用的词语、观点注明来源出处。注释一律采用尾注的方式（即在论文的末尾加注释）。

(5) 论文的末尾须列出主要参考文献。

### 三、论文答辩要求

(1) 组建答辩小组：答辩小组成员由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派遣的专家考评小组担任。每组由3-5人组成，其中一人主持答辩工作。同时每个小组配备一名答辩记录人员，负责答辩过程的记录工作。

(2) 答辩小组成员提前审读每一篇论文，确定论文中存在的有问题、有争议和需要探讨的地方，拟订需要论文作者解答或与之讨论的问题。

(3) 答辩采取面对面的方式进行。在答辩时，首先由答辩者概述论文，其次由主答辩提问，一般提三个问题让考生回答，答辩时间每人10-15分钟，答辩小组成员根据论文质量和答辩情况，填写《四川省技师考评论文撰写与答辩评分表》。

# 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论文

姓名 \_\_\_\_\_ 准考证号 \_\_\_\_\_

考评职业（工种） \_\_\_\_\_ 申报级别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撰写时间 \_\_\_\_\_

鉴定机构 \_\_\_\_\_ 答辩时间 \_\_\_\_\_

指导老师 \_\_\_\_\_

论文题目 \_\_\_\_\_

内容摘要 \_\_\_\_\_

---

---

---

---

---

---

---

---

---

---

主题词 \_\_\_\_\_

（论文附后）

附件 4

## 职业技能鉴定报名汇总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身份号码	姓名	性 别	工作单位	文化程 度	原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证书取得时 间	民族	政治 面貌	联系电话	申报职业	申报 等级	鉴定分类

**填表说明:** 1. 原证书编号填申报职业上一等级证书号; 2. 参加工作时间/证书取得时间有申报职业上一等级证书的填写证书取得时间, 没有的填参加工作时间。3. 鉴定分类为初次鉴定和补考(理论单项、实操单项、综合单项等)。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印发

---